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LIFECOME BIOCHEMISTRY CO.,LTD.

(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7
一、 普通术语	7
二、 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2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	13
(一) 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	13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4
三、 关于申报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四、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7
(一) 公司承诺	1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7
(三)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8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8
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9
七、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20
(二)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20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21

八、未分配利润处理	21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	21
(二)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2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一)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3
(二) 环保风险	24
(三) 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4
(四)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5
(五)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5
(六) 新兽药证书监测期到期风险	25
(七) 出口国进口许可及应用政策变化的风险	26
(八) 业绩下滑的风险	26
十、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说明及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9
(一) 设立方式	29
(二) 发起人	2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0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30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31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31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31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1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32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32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42
(四)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2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4
(一) 注册商标	44
(二) 土地使用权	51
(三) 专利	53
(四) 业务资质	55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58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6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61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61
(五) 其他关联交易	6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2
(七)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63
(八)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3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73
(二) 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73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74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8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五)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88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97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9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风险因素	99
(一) 经营风险	9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1
(三) 行业风险	102
(四) 政策风险	103
(五) 技术风险	105
(六) 管理风险	105
二、其他重要事项	106
(一) 重大合同	106
(二)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10
(三) 主要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1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2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112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3
一、备查文件	113
二、文件查阅时间	113
三、文件查阅地址	113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一、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康生化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绿康有限	指	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绿安生物	指	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绿康	指	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园环保	指	福建浦城绿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中维发展	指	上海中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上海康怡	指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康闽	指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富杰	指	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梦笔投资	指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力贸易	指	合力贸易公司（HOP LIK TRADING CO.），公司原股东
合力香港	指	合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HOP LIK（H.K.）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原股东
合力亚洲	指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富茂投资	指	富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富茂香港	指	富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海浦供水	指	浦城海浦农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华峰燃料	指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浦城正大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万代生物	指	万代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浦城农信社	指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成村镇银行	指	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东风水库	指	浦城县东风水库管理处
美国辉瑞	指	Pfizer Inc，美国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制药公司
辉瑞	指	Pfizer Asia Manufacturing Pte Ltd，美国辉瑞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美国硕腾	指	Zoetis Inc, 美国上市公司, 全球知名动物保健公司
硕腾	指	ZOETIS BELGIUM S.A, 美国硕腾下属公司, 公司客户
美国雅莱	指	Alpharma Inc., 原美国上市公司, 后被美国辉瑞间接控制, 公司客户
PT SHS	指	PT SHS INTERNATIONAL, 所在地印尼, 公司客户
AGE	指	AGE D'OR PTE LTD, 所在地马来西亚, 公司客户
CTCBIO	指	CTCBIO Inc., 所在地韩国, 公司客户
M.cassab	指	M.cassab Comercio e industria Ltda, 所在地巴西, 公司客户
Nutron	指	Nutron Alimentos Ltda, 所在地巴西, 公司客户
SHAROPE	指	SHAROPE MARKETING SERVICE GMBH, 所在地德国, 公司客户
Zamira	指	Zamira Life Sciences Pte Ltd, 所在地新加坡, 公司客户
大北农集团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
江西正邦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
Pharmgate	指	Pharmgate LLC, 所在地美国, 金河生物子公司, 公司客户
成都思来	指	成都思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成都思来泰可	指	成都思来泰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成都思来之关联公司
金河生物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金宇集团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后更名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生物股份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2015年被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后退市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即老股转让) 的情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兽药协会	指	原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2011年5月1日起更名为中国兽药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工商局备案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指	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专业术语

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指	中国兽药协会根据农业部组织的“兽药行业信息采集”填报反馈情况，调查编写的行业发展报告，目前为止共出版9期（2007年度-2015年度每年一期）
兽药	指	是同时具有理化性质、药用功能和法规属性的特殊商品，兽药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抗生素/抗菌素	指	是各种生物体在生命活动中所产生的（或用其他方法取得的）能选择地抑制它种微生物生长或杀灭它种微生物的物质
杆菌肽	指	由地衣芽孢杆菌的培养液中提取的一种多肽类抗生素，对革

		兰氏阳性菌有抑制作用
硫酸黏菌素	指	又称硫酸粘菌素、硫酸粘杆菌素、硫酸多黏菌素，由多黏芽孢杆菌的培养液中提取的一种多肽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有抑制作用
BZN	指	杆菌肽锌预混剂，英文名称 Zinc Bacitracin (Premix)
BZC	指	杆菌肽锌原料药，英文名称 Zinc Bacitracin (API)
MDAB	指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英文名称 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 (Premix)
BMC	指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英文名称 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 Soluble Powder
杆菌肽类产品/杆菌肽类预混剂产品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包含 BZN、BZC、BMC 和 MDAB /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包含 BZN 和 MDAB
LNY	指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英文名称 Colistin Sulphate (Premix)
LNE	指	硫酸黏菌素原料药，英文名称 Colistin Sulphate (API)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为 LNY 和 LNE 的统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我国目前执行的 GMP 规范，偏重对生产硬件比如生产设备的要求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是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政府所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重心在生产管理系统的软件方面，比如规范操作人员的动作和对生产流程中的突发事件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IU	指	国际单位，部分药物如维生素、激素、抗生素、抗毒素类生物制品等，它们的化学成分不恒定或至今还不能用理化方法检定其质量规格，往往采用生物实验方法并与标准品加以比较来检定其效价。通过这种生物检定，具有一定生物效能的最小效价单元就叫“单位”(u)；经由国际协商规定出的标准单位，称为“国际单位”(IU)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船上交货”，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也称“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CIF 价=FOB 价+I 保险费+F 运费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也称“成本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CFR 价=FOB 价+F 运费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国际贸易术语。指汇出行应汇

		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 SWIFT 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s，即期付款交单或见票即付的付款交单，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的交单必须以买方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D/A	指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承兑交单，国际贸易术语，指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在汇票上承兑为条件，出口人在装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商业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人提示，进口人承兑汇票后，代收银行即将商业单据交给进口人，在汇票到期时，方履行付款义务。
生物发酵	指	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
μg、g、Kg	指	微克、克、千克，为质量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控股股东洪祖星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股东上海康闽、梦笔投资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福州富杰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冯

真武、江世平、楼丽君、黄辉、李俊辉、鲍忠寿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黄辉、李俊辉、鲍忠寿承诺：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重要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增持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控股股东上海康怡、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应在符

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关于申报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本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人/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股东福州富杰、上海康闽和梦笔投资承诺：在不违反相关董事、高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如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审计机构、律师出具承诺：若因为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实际控制人赖潭平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

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未分配利润处理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各国政府和地区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存在差异。欧盟允许在兽医的指导之下将药物饲料添加剂作为动物治疗药品使用，用于治疗和预防动物疾病。美国政府的立场是在确保人类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在食品动物中安全地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美国 FDA 目前仍然批准几十种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其中包括 BZN 和 MDAB。截至目前，我国兽药管理部门规定除人兽共用或易产生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不得在动物上做饲料添加剂使用之外，同意并批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其中包括 BZN、MDAB 等。

2016 年 7 月 26 日，农业部发布第 2428 号公告，决定停止硫酸黏菌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动物促生长，对于已取得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发酵）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将批准文号批件送至农业部兽医局，统一将“兽药添字”更换为“兽药字”，其他批准信息不变。根据农业部 2428 号公告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停止生产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作为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之前生产的原标签和说明书下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可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继续流通使用。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由“兽药添字”改成“兽药字”后，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使用范围由药物饲料添加剂变为兽药、使用环节由原来以饲料生产企业为主转为以养殖场或者兽药店为主，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的下游需求未来将存在不确定性，这使得公司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的国内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各国政府或地区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监管政策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兽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兽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兽药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环保压力，兽药行业可能因环保问题而面临格局调整。公司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污水溢流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受到浦城县环保局处以 29,658 元的行政处罚，虽然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已经作出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但未来如果公司不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加大环保投入，不注重日常环保监管，不进一步提升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以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随时面临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甚至直接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三）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杆菌肽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95% 以上主要来源于杆菌肽类产品，其中，BZN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度为 38.58%，MDAB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度为 55.56%，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杆菌肽类产品尤其是 MDAB 产品的影响较大。未

来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贡献盈利，公司仍将面临因利润来源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2%、37.62%和43.49%，其中对主要大客户硕腾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7%、17.44%和19.63%，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受到硕腾销售额占比的影响较大。由于硕腾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MDAB，其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因此其采购额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客户硕腾因行业波动或自身原因减少或终止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风险。

（五）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受到下游需求的影响，公司杆菌肽类预混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6.95%、110.74%和114.5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杆菌肽类产品的产能将新增2,400吨活性/年，进而从现有的2,827吨活性/年提高到5,227吨活性/年。公司目前拟通过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来提升产能利用率并消化新增产能，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系建立在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之间能够顺利的合作且最终下游市场未出现突发性萧条或者衰退的前提下，如果前提条件未能达成，且公司无法采取其他有力措施来补救，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新兽药证书监测期到期风险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规定，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MDAB产品监测期为3年，目前已经超过监测期，监测期到期后将不再受到行政保护，其他企业可以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申报该产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同类产品，从而导致公司MDAB产品的销售价格尤其是境内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相应降低。

（七）出口国进口许可及应用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国主要分布在南美、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生产的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的进口准入及应用范围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一方面，公司的兽药产品对外出口时，需满足部分出口国（如：美国、巴西等）的审核或注册登记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出口国的相关审核或者注册允许，其兽药产品将不能继续出口到这些国家，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出口国对公司的杆菌肽和硫酸黏菌素等产品应用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将因分类变更从促生长用饲料添加剂变更为兽药等原因而使得出口规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国家和地区未来仍可能存在针对杆菌肽和硫酸黏菌素产品的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也将对公司业务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经发行人审慎测算 2017 年 3 月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下滑，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83.54 万元，下滑 19.85%。发行人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全文。

十、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说明及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说明”中披露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 6,082.9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7,443.64 万元，减少幅

度为 18.28%；2017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9.1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2,037.9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49%；2017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98.2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18%。主要原因为：本期 MDAB 销售额为 2,735.0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508.65 万元减少 773.66 万元，减少幅度 22.05%，主要受到大客户硕腾采购的影响，硕腾 2016 年 1-2 月销售额为 2,099.91 万元，2017 年 1-2 月销售额为 1,003.96 万元，同比减少 1,095.95 万元。具体原因为：硕腾在 2016 年的采购计划基本于上半年集中完成（硕腾 2016 年全年采购额为 7,880.33 万元，上半年采购额为 6,769.12 万元，占其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85.90%），而其对于 2017 年的采购计划实施则较为均衡。

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591.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6.8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8.9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9.5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9.85%，主要原因与 2017 年 1-2 月份类似。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的预期仅为公司对业绩最为审慎的预计，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综上，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0.5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8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5,6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815.23 万元
发行费用	合计 8,784.77 万元，其中新股承销及保荐费 7,0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1,004.72 万元、律师费 292.45 万元、发行手续费 37.6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FECOME BIOCHEMI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设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整体变更时间：2012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改制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39 号）的批准，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7,511,330.83 元按 1:0.706 的比例折合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3]0029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50700400003127。

2012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6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康怡	36,378,000	40.42%	内资法人股
2	合力亚洲	33,840,000	37.60%	外资法人股
3	福州富杰	8,460,000	9.40%	内资法人股
4	上海康闽	5,922,000	6.58%	内资法人股
5	梦笔投资	5,400,000	6.0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上海康怡	3,637.80	40.42%	3,637.80	30.31%
	合力亚洲	3,384.00	37.60%	3,384.00	28.20%
	福州富杰	846.00	9.40%	846.00	7.05%
	上海康闽	592.20	6.58%	592.20	4.94%
	梦笔投资	540.00	6.00%	540.00	4.50%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总股份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怡	3,637.80	40.42%
2	合力亚洲	3,384.00	37.60%
3	福州富杰	846.00	9.40%
4	上海康闽	592.20	6.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梦笔投资	540.00	6.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改制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39号），公司外资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力亚洲	3,384.00	37.6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赖潭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98%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梦笔投资 29.57%的股份，同时担任梦笔投资的执行董事。

赖建平先生为赖潭平先生之胞弟，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康闽 71.43%的股份、梦笔投资 3.30%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兽用预混剂、兽用原料药、食品防腐剂等多个领域，生产产品包括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纳他霉素食品防腐剂等。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杆菌肽类产品，其主要包括杆菌肽锌预混剂（BZN）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MDAB），其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方式用于下游畜牧业及养殖业，对促进畜禽生长和预防动物肠道疾病有很好的作用。

公司在微生物发酵领域具有成熟经验，是国内杆菌肽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是全球少数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核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MDAB）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BMC）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公司生产的杆菌肽类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并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存在国内销售和 international 销售两个市场，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后自行使用或者投入生产，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后用于直接销售。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两种：①独家经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在限定区域内仅授权该家客户为某种产品的唯一销售商；②非独家经销：与直销类似，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具体体现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后，再通过自主定价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为：①内销一般都要求对方以银行

电汇方式付款，公司对客户一般给予 30 天的账期，对于信誉好，销售量大的国内客户给予 30-60 天的账期；②外销结算方式主要有 D/A、D/P 和 T/T 等，账期为 30 天-90 天。

公司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与直销一致。公司内销客户的退货政策为：根据公司产品售后政策，交付产品的质量应在到货的 15 天内确认，超过 15 天未提出质量异议，视为产品合格，不允许退换货；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将产品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国家饲料检测权威单位，用约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检测费用由持异议方预缴，最终检验费用由原检测误差的一方承担。公司外销客户并未约定专门的退货政策，仅仅约定了到货后的争议处理方式：如有异议，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15 天内提出索赔，这个异议应该由买方和卖方解决，或由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下的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3,064.11 元、4,728.64 元、18,419.86 元和 83,148.74 元，主要为运输过程中物流造成的破包退货，金额很小。若经销商出现退货的情形，则由发行人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1）国际销售

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遵从“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集中资源选择重点市场区域的代表性国家进行集中式营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兽药产品展会、举办技术研讨会以及拜访重点客户等方式向国外顾客展示产品并获得市场信息。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按 FOB、CIF 或 CFR 的方式进行定价，国际销售的结款方式主要有 D/A、D/P、和 T/T 等方式。

A.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外部分客户距离较远、规模各异，为控制外销风险，扩大产品的全球覆盖面，公司外销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中采用直销方式的主要有硕腾、PT SHS 等。公司外销客户中采用经销方式的主要有 M.cassab、AGE、SHAROPE、Zamira 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中直销、经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外销总收入		26,640.73	26,027.43	18,991.67
直销	金额	12,621.32	10,603.29	5,640.09
	占外销比例	47.38%	40.74%	29.70%
经销	金额	14,019.40	15,424.13	13,351.58
	占外销比例	52.62%	59.26%	70.30%

B. 发行人境外客户开发、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① 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开拓境外新客户，这也是行业较为普遍的境外客户开发方式。公司日常参加的、相对有效拓展境外客户的行业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医药化工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交易会（API China）、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中国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VIV China）、泰国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VIV Thailand）、俄罗斯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VIV Russia）、中东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VIV Middle East）、墨西哥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VIV Mexico）、德国汉诺威国际畜牧业展览会（EuroTier）、美国亚特兰大国际家禽与饲料博览会（IPPE）、巴西国际畜牧展（AVESUI）、拉丁美洲国际家禽及饲料展（巡展）等。

② 通过举办技术研讨会邀请主要境外客户到国内交流，到访公司参观考察，承揽新业务。

③ 通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信息交流，获取潜在客户信息，承揽新业务。

C. 独家销售情况

① M.cassab

M.cassab 为目前公司 MDAB 产品在巴西市场的独家经销客户。M.cassab 是一家成立于 1974 年 9 月 24 日的巴西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巴西圣保罗市，股本总额为 8,989.52 万巴西雷亚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巴西雷亚尔兑换 2.1357 元人民币）。M.cassab 拥有包括兽医、农学家、食品工程师、营销人员、生物学

家、化学家、管理人员等 1,200 多名员工，并在中国、阿根廷、迪拜、美国、葡萄牙等地设有超过十家国际业务办事处。在巴西国内，M.cassab 有超过 37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遍布巴西全境¹。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 M.cassab 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针对 MDAB 产品在巴西市场的双向独家供应销售关系，协议约定除非任意一方提出修改，否则协议按照两年滚动的方式保持有效。2014 年 9 月，公司与 M.cassab 再次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双方就 2015 年和 2016 年合作做出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 销售产品：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2) 价格与支付方式：产品的价格按照订单逐个确认，或按照事先约定的书面协议来确认价格和数量，公司开具给经销商的发票按照公司发票的标准条款及销售条件进行支付，若协议的条款与公司的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冲突时应适用协议条款；3) 销售区域：公司授予经销商在巴西境内分销及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到最终客户的独家权利，经销商在此接受作为独家代理在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给最终客户的委任，经销商可以管理产品并交付到客户地址；4) 独家代理权/经销权：经销商应以自己的名义、用自己的账户和资金采购公司的产品，在没有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委派附属经销商从事该活动，公司可以将其部分或全部义务委派或分配给其任一附属公司或关联机构，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来促使任一附属公司或关联机构来实现委派给其的义务，经销商同意，和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或关联机构产生的任何关系将受到此中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这些关系也将随着该协议的终止而终止；5) 协议有效期：该协议自签订之日（2014 年 9 月 12 日）起有效期两年，在此之后每年自动更新生效。报告期内，公司对 M.cassab 销售 MDAB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076.20 万元、915.45 万元以及 1,468.91 万元，占 MDAB 产品外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6.94% 和 9.87%。

②PT SHS

PT SHS 为目前公司 BZN、MDAB 及 LNY 产品在印尼市场的独家销售客户。PT SHS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注册资本为 2,500 亿

¹ 资料来源：M.cassab 公司网站 www.mcassab.com.br 以及中信保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卢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印尼卢比兑换 0.000534 元人民币），其关联公司 PT Charoen Pokphand Indonesia Tbk 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印尼的上市公司，亦是印尼最大的家禽饲料生产商²。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 PT SHS 签订《独家销售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1) 销售产品：杆菌肽锌预混剂、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目前暂未注册及销售）、硫酸黏菌素原料药（目前暂未注册及销售）和益生菌（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目前暂未注册及销售）；2) 价格与支付方式：公司确定每个产品的价格并给与 T/T 60 天的付款方式,任何价格的变动必须在 30 天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经销商；3) 销售区域：仅限于印尼境内；4) 独家代理权/经销权：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经销商以外的印尼市场第三方向顾客销售或出口协议所列商品，经销商不得在印尼市场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除非经销商已在签订此协议之前已有分销的产品外，经销商也不得招揽或接受印尼市场以外的公司产品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应将其收到的来自印尼其他商家的有关产品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经销商；5) 协议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开始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协议将自动延长 2 年。

（2）国内销售

A. 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采取直销模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直销模式有利于与客户沟通交流并了解客户实际需求，有利于降低中间环节的销售费用，有利于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培养客户对“Lifecome”品牌的忠诚度，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缺点为市场推广成本较高，耗时较长。公司内销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一致，一般都要求对方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公司对客户一般给予 30 天的账期，对于信誉好，销售量大的国内客户给予 30-60 天的账期。

²资料来源：PT Charoen Pokphand Indonesia Tbk 公开信息以及中信保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中采用直销方式的大客户主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经销方式的主要有成都思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 发行人境内客户开发、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①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按地区结构安排销售队伍，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主动电话联系或走访新客户，承揽新业务。

②公司通过参与兽药行业重要展会进行品牌和产品推广，国内客户参加较多的行业展会主要有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和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等。

③公司积极与行业协会、行业知名企业以及行业经销商举办各种交流活动，提高公司品牌在业内的知名度，积极开拓新客户。

④通过对国内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由老客户推荐新业务。

C. 独家销售情况

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为目前公司 MDAB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客户。

① 成都思来及成都思来泰可基本情况

项目	成都思来	成都思来泰可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6日	2010年5月11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1层5号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西路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杨友森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中兽药、化学药品（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提供生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浓缩饲料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控股股东	王峰，持股60%	黄甫容（王峰之妻），持股60%

② 合作背景介绍

由于成都思来核心成员拥有在国际知名兽药公司多年的药物饲料添加剂推广服务经验，2007年3月，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项目合作协议书》，就“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发推广事宜展开合作。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希望结合公司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和成都思来多年来在饲料添加剂领域的推广经验为MDAB产品在高端药物饲料添加剂领域建立一定的市场地位。

③ 商标许可使用

对于兽药生产企业而言，商标相对于新兽药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资质等核心资质重要性较低，于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由成都思来办理商标注册事宜并拥有商标所有权，2010年7月28日，成都思来获得“必恩迪”商标的商标注册证。2012年7月，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成都思来将已经注册的“必恩迪”商标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2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止，共五年。双方合作期间，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无偿使用被许可的商标，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双方没有继续合作，由成都思来将商标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人民币十万元整。

④ 商标共有

2015年4月，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必恩迪”商标共有协议》，双方同意将“必恩迪”变更为双方共有，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且双方于2012年7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即行失效。2016年5月，“必恩迪”商标转为双方共有。“必恩敌”和“彼恩迪”两个保护性注册商标于2016年5月6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证明，“必恩敌”和“彼恩迪”据此转为双方共有。

2016年12月，公司（甲方）与成都思来（乙方）根据在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条款的基础上签订《商标共有协议补充协议》，就第6098551号（彼恩迪）、第7020529号（必恩迪）、第7020528号（必恩敌）商标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乙方同意于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将上述共有商标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乙方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该转让的价款。

二、乙方保证在商标共有期间不将该商标用于除甲方生产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产品，且共有期间任何一方对共有商标进行法律上处置时，均需取得对方的同意。

三、各方应严格在商标核定范围内使用共有商标，且商标的使用必须遵守商标注册地法律，如因一方使用共有商标引起的纠纷，另一方有权向其追偿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⑤主要经销商经销协议条款

2013 年 6 月，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其主要协议条款包括：1) 销售产品：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2) 价格与支付方式：经销商发生的产品推广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在总代理权有效期内的每自然年度的 12 月份，公司和经销商约定下一个年度的销售价格，公司提供货到后 2 月度内的款期及信用支持，但信用总额度任何时点不超过 50 万元。如年销售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信用总额；3) 销售区域：仅限于中国境内；4) 独家代理权/经销权：在公司有权在中国境内自行销售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的前提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中国境内市场拥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 5 年之总代理权（即除公司有权自行销售该产品外，在中国境内市场范围内，仅经销商有权销售该产品）；5) 协议有效期：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成都思来泰可发生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所有销售受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束，成都思来泰可对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请求发货及付款行为构成成都思来对原协议

的履行，成都思来泰可享受原协议约定的成都思来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 MDAB 在国内属于新药，未有相关市场报价参考，公司主要参照销售其他国外 MDAB 产品的价格来定价。

⑥ 公司经营独立性

A. “必恩迪”商标的许可和共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成都思来完成“必恩迪”商标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商标所有权的转让手续，自2016年5月6日起公司与成都思来共同共有“必恩迪”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共有商标补充协议》，成都思来在商标共有期间不得将该商标用于除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产品，且共有期间对共有商标进行法律上处置时，均需取得公司的同意，公司对该商标的所有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该等共有不会对公司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合法拥有该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

因此，“必恩迪”商标的许可和共有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B. 是否存在对合作伙伴的商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鉴于下述理由，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共有商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a 《商标共有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作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成都思来配合将上述共有商标转让给绿康生化，绿康生化同意一次性支付乙方10万元人民币作为该转让的价款。

b 公司目前具有生产 MDAB 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且拥有该产品相关核心资质，即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商业信誉主要在于其产品质量本身而非商标。客户主要依靠厂商名称、质量指标等而非商标识别发行人的产品，即便“必恩迪”商标被撤销仍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无法识别发行

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根据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公司有权在中国境内市场自行销售 MDAB 产品。

d 根据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的《商标共有协议补充协议》，成都思来保证在商标共有期间不将该商标用于除绿康生化生产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产品。

e 公司对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的销售价格公允，且除了正常的商品销售之外，公司与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f 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是否存在对合作伙伴有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7 年 3 月，发行人与成都思来签订《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项目合作协议书》，就“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发推广事宜展开合作。2012 年 1 月，MDAB 产品获得农业部核发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后，发行人与成都思来采用“商标许可使用+国内独家销售”的合作方式。公司与成都思来利益分配及收益均来自于上述业务合作，公司享有“必恩迪”商标共有权在共有期间无需向成都思来支付任何费用。成都思来同意与公司合作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公司一次性支付成都思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该转让的价款，该 10 万元转让价款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了 2013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自公司 2013 年与成都思来建立独家销售关系以来，双方的交易价格至今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除间接出口以外，公司在国内未直接销售 MDAB 产品，公司向成都思来销售的 MDAB 均高于公司产品外销的平均价格。

综上，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是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关系，该等商标共有具

有商业实质，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客观事实，不存在对合作伙伴有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相关商标协议、查询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网站等程序，认为：发行人与成都思来共用商标不对其资产独立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的合作模式符合双方的利益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具备经营独立性，与合作伙伴之间是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关系，不存在对合作伙伴的商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作伙伴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相对分散，主要原材料包括豆粕、玉米淀粉、花生粕、葡萄糖、硫酸锌、水杨酸、有机硅消沫剂等；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煤炭，自 2015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直接向福建永恒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能替代部分煤炭用于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严格控制采购风险，不会出现因采购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形。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全球兽药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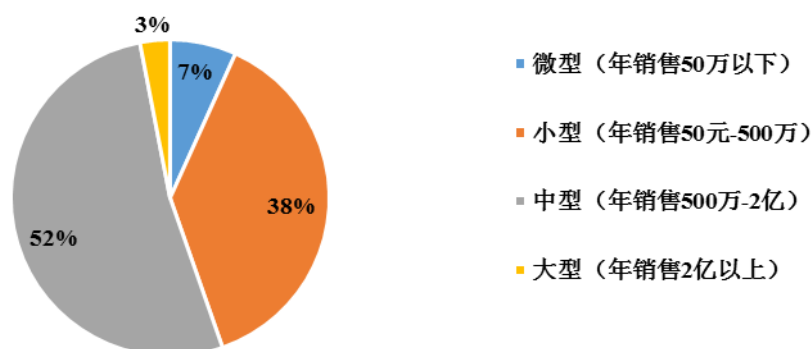
兽药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被全球大型的兽药企业所占据，这部分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其每年的研发投入较大，全同时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改进产品工艺和技术水平，推出大量技术含量较高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目前，全球兽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寡头垄断式，大型兽药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以美国硕腾为代表的全球前五大兽药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60%。

（2）我国兽药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1,808 家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统计数据的 1,543 家兽药生产企业来计算，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合计约占到了所有兽药生产企业的 96.95%。

2015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分布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中国兽药协会

我国大部分兽药企业规模较小，投入较少，研发实力较弱，主要以对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进行仿制为主，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发展速度较慢。同时，少数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通过质量和品牌优势逐步占据了其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份额。

2015 年兽药行业分产品集中度

单位：亿元

种类	总销售额	前 10 企业销售额	占比
生物制品	107.08	61.48	57.42%
原料药	94.82	43.48	45.86%
化药制剂	169.41	37.20	21.96%
中药	42.26	7.54	17.84%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中国兽药协会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对技术、环保等要求的逐步提升，预计未来化药制剂市场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杆菌肽类产品，其主要包括杆菌肽锌预混剂（BZN）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MDAB）。公司在微生物发酵领域具有成熟经验，是国内杆菌肽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是全球少数亚甲基水杨酸

杆菌肽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核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MDAB）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国内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公司生产的杆菌肽类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并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国内杆菌肽预混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收入	1.69	1.35	1.37
国内杆菌肽预混剂企业总销售规模	2.69	3.07	3.19
市场占有率	62.88%	43.93%	42.95%


数据来源：2013 年-2015 年《兽药产业发展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第 3749653 号		第 5 类：空气清新剂； 兽用洗涤剂；兽医用药；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粘蝇纸； 防蛀纸；蚊香；卫生球； 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绿康生化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	第 7390349 号		第 1 类：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果汁澄清剂；（未发酵）葡萄汁澄清剂；酒澄清剂；熏肉用化学制剂；水果催熟用激素；食品防腐用油；啤酒防腐剂	绿康生化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3	第 11534715 号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4	第 11461451 号	BZn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5	第 11461203 号	BZn	第 5 类：兽医药用；兽医制剂；兽医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化学制剂；兽医酶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动物用洗涤剂。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6	第 11461598 号	MDAB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7	第 11461547 号	MDAB	第 5 类：兽医药用；兽医制剂；兽医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化学制剂；兽医酶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动物用洗涤剂。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8	第 11450898 号	克黄	第 1 类：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药用化学试剂；非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水杨酸		
9	第 11450876 号	克黄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	第 12678623 号	绿康留年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1	第 12678567 号	绿康留年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原料药	绿康生化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2	第 12678436 号	绿康长泰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原料药	绿康生化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3	第 12678514 号	绿康长泰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4	第 12719843 号	梭安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原料药。	绿康生化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5	第 12724875 号		第 31 类: 饲料, 动物食品,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用酵母, 家畜催肥熟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宠物食品, 谷(谷类),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6	第 11450932 号		第 5 类: 兽医用药; 兽医制剂; 兽医生物制剂; 中药成药;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兽医化学制剂; 兽医酶制剂; 灭微生物剂; 杀寄生虫剂; 动物用洗涤剂。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7	第 11450957 号		第 31 类: 饲料; 动物食品;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用酵母; 家畜催肥熟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宠物食品; 谷(谷类);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8	第 13322798 号		第 5 类: 兽医用药; 兽医制剂; 兽医生物制剂; 兽医化学制剂; 兽医酶; 空气净化制剂; 牙填料;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医用或兽医微生物培养物	绿康生化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9	第 14460496 号		第 5 类: 兽医用药; 兽医制剂; 兽医生物制剂; 中药成药;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兽医化学制剂; 兽医酶制剂; 灭微生物剂; 医用或兽医微生物培养物; 原料药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	第 14460557 号		第 31 类: 饲料; 动物食品;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动物催肥剂; 动物食用酵母; 家畜催肥熟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宠物食品; 谷(谷类);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21	第 14460761 号	COLN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2	第 14719936 号	LIFEBZN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3	第 14720971 号	LIFECOLY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4	第 14718840 号	LIFEGUFS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5	第 14720169 号	LIFEMDAB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6	第 14721514 号	衡宁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7	第 14721185 号	伊寇净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	绿康生化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原料药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8	第 14460732 号	COLN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兽医用氨基酸（截止）	绿康生化	201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9	第 14720473 号	LIFECOLN	第 5 类：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截止）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截止）	绿康生化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30	第 1908515 号		第 5 类：除草剂；防蛀油；防蛭蝻剂；灭微生物制剂；消灭有害动物的制剂；	绿安生物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31	第 1800689 号		第 5 类：灭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制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绿安生物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32	第 629806 号		第 5 类：杀虫菌	绿安生物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与成都思来共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共同申请人	权利期限
1	第 7020529 号	必恩迪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药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	第 7020528 号	必恩敌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药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	第 6098551 号	彼恩迪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药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注：根据公司与成都思来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必恩迪”商标共有协议》，成都思来同意无偿将其已注册的“必恩迪”商标转为双方共有，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证明；“必恩敌”和“彼恩迪”两个注册商标也于取得 2016 年 5 月 6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证明。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权利人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终止日期
----	------	----	-----	----------------------	------	------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权利人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终止日期
1	浦国用(2012)第1381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22,748.10	是	2055.09
2	浦国用(2012)第1382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1,997.00	是	2056.11
3	浦国用(2012)第1383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3,232.00	是	2056.05
4	浦国用(2012)第1384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21,631.00	是	2057.05
5	浦国用(2012)第1385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6,369.00	是	2057.05
6	浦国用(2012)第1386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27,836.70	是	2053.11
7	浦国用(2012)第1387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3,883.62	是	2053.11
8	浦国用(2012)第2506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6,092.95	是	2053.11
9	浦国用(2014)第3232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13,771.76	否	2064.07
10	浦国用(2014)第3233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4,123.07	否	2064.07
11	浦国用(2015)第002013号	工业用地	绿康生化	65,981.40	否	2065.05
12	浦国用(2012)第2505号	工业用地	绿安生物	8,853.73	是	2053.11
13	浦国用(2007)第0205号	工业用地	绿安生物	10,000.00	否	2057.05
14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4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15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5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16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6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17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1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18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7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权利人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终止日期
19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79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0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7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1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1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2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9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3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2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4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90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5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1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6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0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27	武新国用(商2015)第62782号	住宅用地	武汉绿康	4.05	否	2080.08.06

(三)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有效期	类型
1	一种从酵母制备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ZL200510034639.2	受让	2013.4.10	2025.5.19	发明专利
2	一种异麦芽酮糖醇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35439.9	受让	2013.4.17	2025.6.21	发明专利
3	高产耐高温蛋白酶的苏云金芽孢杆菌筛选及培养方法	ZL200610069339.2	受让	2013.7.24	2026.10.11	发明专利
4	亚甲基双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8502.7	自研	2013.9.18	2032.3.21	发明专利
5	纳他霉素片状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42485.1	自研	2014.7.30	2031.8.22	发明专利
6	携带透明颤菌血红蛋白基因的地衣芽孢杆菌的菌株、构建	ZL201310069879.0	自研	2014.3.19	2033.3.0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有效期	类型
	方法及应用					
7	一种携带丝氨酸乙酰转移酶基因的地衣芽孢杆菌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63546.1	自研	2016.04.13	2034.02.25	发明专利
8	一种立式粉碎机	ZL201520048045.6	自研	2015.7.1	2025.01.22	实用新型
9	一种锅炉分煤装置	ZL201520047472.2	自研	2015.7.1	2025.01.22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半成品冷却系统	ZL201520047382.3	自研	2015.7.1	2025.01.22	实用新型
11	一种涤气塔	ZL201520047301.X	自研	2015.7.1	2025.01.22	实用新型
12	一种包装袋整形输送装置	ZL201620113339.7	自研	2016.06.29	2026.02.04	实用新型
13	一种干法制粒系统	ZL201620004172.0	自研	2016.06.22	2026.01.0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兽用预混剂提炼尾气处理设备	ZL201620004167.X	自研	2016.06.08	2026.01.06	实用新型
15	一种连续出料沸腾干燥机	ZL201620019075.9	自研	2016.06.01	2026.01.11	实用新型
16	布袋除尘装置	ZL201620153842.5	自研	2016. 07.27	2026.03.01	实用新型
17	沸腾制粒装置	ZL201620133592.9	自研	2016. 07.27	2026.02.23	实用新型
18	粉碎装置	ZL201620133591.4	自研	2016.07.13	2026.02.23	实用新型
19	一种粉剂颗粒包装机除尘装置	ZL201620121770.6	自研	2016.07.27	2026.02.16	实用新型
20	一种气浮液面控制系统	ZL201620103424.5	自研	2016.08.03	2026.02.02	实用新型
21	一种抗生素颗粒的湿法制粒系统	ZL201620149595.1	自研	2016.08.10	2026.02.29	实用新型
22	一种物料粉碎机空气加热设备	ZL201620293864.1	自研	2016.08.24	2026.04.10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中，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根据绿康生化与万代生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绿康生化受让万代生物拥有的“一种从酵母制备饲料添加剂的方法”和“一种异麦芽酮糖醇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绿康生化与福建农林大学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绿康生化受让福建农林大学拥有的“高产耐高温蛋白酶的苏云金芽孢杆菌筛选及培养方法”发明专利，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备案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类型
高产 ZwittermicinA 和晶体蛋白的高毒力苏云金芽孢杆菌突变株 D1-23 及应用	ZL200610124933.7	绿康生化	华中农业大学	2011.7.13	2026.11.2	发明专利

注 1：华中农业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高产 ZwittermicinA 和晶体蛋白的高毒力苏云金芽孢杆菌突变株 D1-23 及应用”，实施期限为 10 年，专利权使用费为 10 万元。

（四）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
新兽药注册证书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2012) 新兽药证字 03 号	已过监测期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2015) 新兽药证字 60 号	监测期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	(2015) 新兽药证字 61 号	监测期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兽药 GMP 证书	非无菌原料药（杆菌肽锌、硫酸黏菌素、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硫酸黏菌素）、粉剂（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预混剂	(2015) 兽药 GMP 证字 13003 号	2020-8-20
兽药生	非无菌原料药（杆菌肽锌、硫酸黏菌素、	(2015) 兽药生	2020-8-20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	
产许可证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硫酸黏菌素)、粉剂(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预混剂	产证字 13001 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杆菌肽锌	兽药字(2012)130011183	2017-5-15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1g: 150mg (6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3)130012425	2018-5-23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1g: 100mg (4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3)130012426	2018-5-23	
	硫酸黏菌素	兽药字(2012)130012214	2017-6-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 10g (3 亿黏菌素单位)	兽药字(2012)130012758	2017-5-17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 10g (3 亿黏菌素单位) ^{注1}	兽药添字(2012)130012217	2017-5-17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 10g (3 亿黏菌素单位) ^{注1}	兽药添字(2014)130012438	2019-12-2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 20g (6 亿黏菌素单位) ^{注1}	兽药添字(2014)130012441	2019-12-2	
	杆菌肽锌预混剂 100g: 10g (40 万单位)	兽药添字(2016)130012446	2021-1-31	
	杆菌肽锌预混剂 100g: 15g (60 万单位)	兽药添字(2015)130012447	2020-8-6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兽药原字130012839	2021-8-15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 100g: 50g (200 万杆菌肽单位)	兽药字130012840	2021-8-15	
其它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	SC20135072200159	2021-5-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地衣芽孢杆菌; 枯草芽孢杆菌)	闽饲添(2016)T09246	2021-8-18	
	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地衣芽孢杆菌 DY200	闽饲添字(2016)246006	-
		地衣芽孢杆菌 DY1000	闽饲添字(2016)246007	-
		枯草芽孢杆菌 KC10	闽饲添字(2016)246003	-
枯草芽孢杆菌		闽饲添字(2016)	-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
	KC200	246004	
	枯草芽孢杆菌 KC1000	闽饲添字(2016) 246005	-

注1: 根据2016年7月26日农业部发布的第2428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前将批准文号批件送至农业部兽医局并申请将“兽药添字”更换为“兽药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在等待批复新批件的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绿安生物取得的农药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许可证号	有效期	农药登记号	有效期
1	杀虫剂: 50000IU/毫克 苏云金杆菌原药	XK13-003 -00613	2020.1.3	PD20083029	2018.12.10
2	杀虫剂: 32000IU/毫克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3182	2018.12.11
3	杀虫剂: 16000IU/毫克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3324	2018.12.11
4	杀虫剂: 8000IU/微升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20083929	2018.12.15
5	杀虫剂: 6000IU/微升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20083525	2018.12.12
6	杀虫剂: 4000IU/毫克 苏云金杆菌粉剂	HNP3501 6-A7994	2021.07.27	PD20085313	2018.12.24
7	卫生杀虫剂: 7000ITU/ 毫克苏云金杆菌(以色列 列亚种)母药	HNP3501 6-I2085	2019.1.04	WP20140019	2019.01.29
8	卫生杀虫剂: 1200ITU/ 毫克苏云金杆菌((以色列 列亚种)可湿性粉剂	HNP3501 6-I2086	2021.07.27	WP20120259	2017.12.26
9	杀虫剂: 100亿活芽孢/ 克苏云金杆菌·51%杀 虫单可湿性粉剂	HNP3501 6-A6526	2021.4.28	PD20086093	2018.12.30
10	杀菌剂: 60%井冈霉素 A原药	HNP3501 6-D3840	2020.11.1	PD20095145	2019.04.24
11	杀菌剂: 16%井冈霉素 可溶粉剂	HNP3501 6-D5529	2018.12.26	PD20093485	2019.03.23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许可证号	有效期	农药登记号	有效期
12	杀菌剂：8%井冈霉素水剂	XK13-003-00613	2020.1.3	PD20090646	2019.01.15
13	杀菌剂：4%井冈霉素水剂			PD20094595	2019.04.10
14	杀菌剂：10000 亿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母药	HNP35016-D4452	2017.11.27	PD20142128	2019.09.03
15	杀菌剂：2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HNP35016-D4148	2021.07.27	PD20130544	2018.04.01

注：XK13-003-00613 号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康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除本公司外，该公司没有实际控制其他公司。

（2）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潭平先生，赖潭平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1%的股权，并通过梦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41.3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先生除通过上述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合力亚洲，持有公司 3,38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0%；福州富杰，持有公司 8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上海康闽持有公司 59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梦笔投资持有公司 5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前述四家股东除对公司的投资外无实际控制其他公司，从其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来看，也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股东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华峰燃料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用煤均指定产地及标准，主要来自山东。报告期，公司向华峰燃料采购烟煤，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报告期，公司向华峰燃料具体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与营业成本 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 价(元/吨)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元/ 吨)
2014年	3,366.78	1,942,039.30	0.92%	576.82	604.04
2015年	6,767.03	3,550,770.14	1.46%	524.72	539.67
2016年	3,305.22	1,960,270.89	0.80%	593.08	630.79

注：“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的计算：按照本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烟煤的平均单价（不含运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烟煤占总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向华峰燃料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因采购月份不同，煤炭价格走势不同所致。

2、支付四方运输运输费情况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于2013年12月24日成立，其主要承包公司部分原材料（如烟煤等）自异地至浦城的公路运输，报告期，公司向四方运输支付运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金额（元）	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运输单价（元/吨）	非关联方运输均价（元/吨）
2014年	1,013,959.23	0.48%	45.50	51.48
2015年	1,065,416.65	0.44%	48.00	48.00
2016年	406,340.90	0.17%	48.00	48.00

注：“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取自浦城当地无关联第三方煤炭从江山运至浦城（运输距离与发行人接近）的运输价格。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四方运输支付运费占总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向四方运输支付的平均运输单价与非关联方运输均价差异不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绿安生物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12-2017/12/1	否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项目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证人实际完全履行主合同义务之日止	否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015年1月，发行人出具了承诺，承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1,790.84	5,233,045.94	4,216,199.6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其他应收款	黄辉	-	-	-	-	26,454.43	1,322.72
其他应收款	冯真武	-	-	-	-	30,146.30	6,029.26
其他应收款	梁超	-	-	-	-	30,195.44	1,509.77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峰燃料	-	1,089,564.00	-
应付账款	四方运输	91,789.60	187,753.44	294,685.88
其他应付款	张少军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方运输	30,000.00	30,000.00	-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①公司向华峰燃料采购烟煤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如按非关联交易价格估算，其对利润的影响也较小；②公司向四方运输支付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如按非关联交易价格估算，其对利润的影响也较小；③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均基本不构成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赖潭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5-5至2018-5	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目前兼任绿安生物董事长、上海康怡执行董事、上海康闽执行董事、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梦笔投资执行董事。	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9.22	3,724.72	无
洪祖星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5至	高中学历。历任星铭（香港）有限公司总经	合力（亚洲）	8.57	3,384.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8-5	理、厦门象屿新星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合力贸易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合力亚洲董事。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琼瑶	董事	女	52	2015-5 至 2018-5	高中学历。历任香港星铭公司经理、合力贸易财务人员、经理、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无	8.57	-	无
徐春霖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5-5 至 2018-5	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工业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福建省中技机电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富杰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3.09	927.16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维闽	董事	男	58	2016-2至2018-5	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生化厂车间主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热电厂副厂长、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职员、浦城海浦农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康闽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51.14	187.01	无
	副总经理			2015-5至2018-5					
赖建平	董事	男	46	2015-12至2018-5	本科学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职员、车间主任、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无	45.17	440.83	无
胡旭微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5至2018-5	硕士学历，教授，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1月起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目前兼任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东南网架股份有	8.57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平涛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5至2018-5	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后在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农业部农业项目工程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畜牧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董	8.57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专家、国家发改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农业项目专家、清华大学农业 MBA 班专家顾问、河南洛阳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阿姆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业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河南洛阳科技大学教授			
郑新芝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5至2018-5	1981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曾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监事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等职务，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同时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消委会律师维权团团长、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社会监督员、福建省政府侨办法律顧問团团长、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法律专家、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消委会律师维权团团长、中国	8.57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华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社会监督员、福建省政府侨办法律顾问团团团长、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法律专家、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华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真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5至2018-5	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造纸厂员工、浦城县财政局员工、福建和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同时兼任福建梦笔总经理。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8.02	13.5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江世平	职工监事	男	45	2015-5至2018-5	大专学历。历任浦城万安企业管理站职员；历任福州瑞达饲料加工厂职员；2004年至今任公司提炼部成品车间主任、提炼事业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无	15.56	6.48	无
楼丽君	监事	女	37	2015-5至2018-5	中专学历。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菌种车间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无	12.09	7.56	无
黄辉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5至2018-5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泰克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外销部经理、公司市场与销售总监，2016年1月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兼任梦笔投资的监事。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2.97	21.65	无
李俊辉	技术总监	男	39	2015-5至2018-5	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质检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7月至今兼任武汉	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6.04	14.58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绿康董事。				
郑求宪	总工程师	男	63	2015-5至2018-5	1993年获韩国首尔高丽大学生物发酵学博士学位。历任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助理总监、研发总监；历任韩国高丽大学客座教授；历任 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无	61.80	-	无
鲍忠寿	财务总监	男	47	2015-5至2018-5	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职员；历任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35.95	13.5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1-09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313 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18 号 902-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赖潭平		98%		
	赖久珉		2%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56,750,996.87	净利润	21,448,032.36	
	净资产	56,343,526.87			

本次发行前上海康怡直接持有公司 3,63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0.42%。赖潭平与赖久珉为父子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潭平先生，赖潭平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1% 的股权，并通过梦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41.38%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赖潭平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2419640714****，现住址：福建省浦城县景园小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8,447.90	7,766,573.71	10,001,526.79
应收票据	1,100,000.00	-	-
应收账款	47,314,820.95	51,743,935.30	47,369,786.82
预付款项	961,561.83	95,641.34	477,391.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56,291.76	1,725,116.21	6,566,098.74
存货	29,831,148.51	31,549,502.52	32,777,00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519.33	115,632.81	-
流动资产合计	96,806,790.28	92,996,401.89	97,191,80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26,880.00	19,826,880.00	19,826,8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018,611.13	214,803,154.13	224,017,883.41
在建工程	1,002,624.51	23,582,730.59	16,572,346.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3,765,657.82	14,251,041.86	8,794,727.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3,74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703.32	2,394,203.51	1,984,76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05,133.78	24,662,308.14	21,667,8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48,610.56	299,520,318.23	292,898,237.39
资产总计	370,655,400.84	392,516,720.12	390,090,043.9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68,200,000.00	97,899,89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362,403.26	38,499,996.78	34,486,381.23
预收款项	1,541,523.77	1,372,422.72	2,329,070.51
应付职工薪酬	11,602,832.77	10,137,371.82	5,934,616.34
应交税费	7,447,240.75	7,319,973.07	3,736,326.87
应付利息	41,687.50	153,869.30	230,995.6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8,438.10	985,732.45	1,187,51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724,574.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444,126.15	126,669,366.14	163,529,37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4,722.42	15,106,704.49	26,870,699.04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658,392.01	11,763,187.53	8,817,14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3,114.43	26,869,892.02	35,687,848.94
负债合计	99,317,240.58	153,539,258.16	199,217,2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11,330.83	37,511,330.83	37,511,330.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310,740.98	18,324,635.77	10,583,691.86
未分配利润	116,516,088.45	93,141,495.36	52,777,7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38,160.26	238,977,461.96	190,872,816.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38,160.26	238,977,461.96	190,872,8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655,400.84	392,516,720.12	390,090,043.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490,366.11	385,613,322.07	295,776,106.29
其中：营业收入	401,490,366.11	385,613,322.07	295,776,106.29
二、营业总成本	297,328,635.96	298,424,809.67	263,553,223.21
其中：营业成本	243,988,704.94	243,019,860.72	210,348,429.93
税金及附加	5,142,154.87	3,720,103.31	2,733,531.17
销售费用	22,237,806.49	20,968,898.12	16,445,039.94
管理费用	26,226,756.17	26,557,716.51	22,444,927.18
财务费用	-52,319.75	3,369,161.37	10,299,433.44
资产减值损失	-214,466.76	789,069.64	1,281,86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47,997.06	660,701.30	642,84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4,309,727.21	87,849,213.70	32,865,726.62
加：营业外收入	7,930,978.22	6,517,807.46	4,350,94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263,003.48	2,856.15
减：营业外支出	3,999,521.64	2,558,739.76	601,96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892,184.58	2,460,564.00	51,03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8,241,183.79	91,808,281.40	36,614,708.46
减：所得税费用	15,880,485.49	13,703,635.72	5,165,33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2,360,698.30	78,104,645.68	31,449,370.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2,360,698.30	78,104,645.68	31,449,370.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360,698.30	78,104,645.68	31,449,3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92,360,698.30	78,104,645.68	31,449,37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43,768.00	402,042,374.65	301,069,18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5,281.71	5,530,732.87	8,293,51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265.72	8,683,200.39	4,194,3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10,315.43	416,256,307.91	313,557,04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25,880.13	207,988,988.58	178,366,64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7,597.65	36,506,532.30	33,448,09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30,849.71	16,044,006.42	11,662,93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8,040.04	28,608,806.10	27,319,6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02,367.53	289,148,333.40	250,797,3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7,947.90	127,107,974.51	62,759,71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997.06	660,701.30	642,84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31.98	3,391,264.87	1,999,05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300,000.00	1,80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29.04	8,351,966.17	4,445,99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2,528.22	39,651,054.07	24,661,81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2,528.22	39,651,054.07	26,661,8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799.18	-31,299,087.90	-22,215,81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41,295.99	123,612,348.00	183,026,0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1,295.99	123,612,348.00	183,026,0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133,278.06	165,076,241.34	183,687,11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58,575.48	37,632,735.12	18,539,04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86.02	18,948,877.53	19,177,19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48,239.56	221,657,853.99	221,403,3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6,943.57	-98,045,505.99	-38,377,28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205.15	-2,236,619.38	2,166,60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957.61	9,458,576.99	7,291,9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2,162.76	7,221,957.61	9,458,576.99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2,184.58	-2,197,560.52	-48,17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0,571.68	5,936,195.37	4,315,89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0.52	220,432.85	-518,738.98
所得税影响额	-551,172.26	-580,782.91	-492,81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380,284.32	3,378,284.79	3,256,165.02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0.73	0.59	
速动比率（倍）	0.78	0.48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3%	38.23%	50.18%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66	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25%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1	7.78	6.71	
存货周转率（次）	7.95	7.56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34.06	12,805.10	7,3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1	12.32	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0	1.41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2	0.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6%	35.25%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8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0.87	0.3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8%	33.72%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8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83	0.3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1.84	4.21%	776.66	1.98%	1,000.15	2.56%
应收票据	110.00	0.30%	-	-	-	-
应收账款	4,731.48	12.77%	5,174.39	13.18%	4,736.98	12.14%
预付款项	96.16	0.26%	9.56	0.02%	47.74	0.12%
其他应收款	185.63	0.50%	172.51	0.44%	656.61	1.68%
存货	2,983.11	8.05%	3,154.95	8.04%	3,277.70	8.40%
其他流动资产	12.45	0.03%	11.56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9,680.68	26.12%	9,299.64	23.69%	9,719.18	2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2.69	5.35%	1,982.69	5.05%	1,982.69	5.08%
固定资产	21,301.86	57.47%	21,480.32	54.72%	22,401.79	57.43%
在建工程	100.26	0.27%	2,358.27	6.01%	1,657.23	4.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1,376.57	3.71%	1,425.10	3.63%	879.47	2.2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7	0.0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7	0.55%	239.42	0.61%	198.4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0.51	6.53%	2,466.23	6.28%	2,166.79	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4.86	73.88%	29,952.03	76.31%	29,289.82	75.08%
资产总计	37,065.54	100.00%	39,251.67	100.00%	39,00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构成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三者报告期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7.97%、75.94%和78.28%。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30.21%	6,820.00	44.42%	9,789.99	49.1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336.24	33.59%	3,850.00	25.08%	3,448.64	17.31%
预收款项	154.15	1.55%	137.24	0.89%	232.91	1.17%
应付职工薪酬	1,160.28	11.68%	1,013.74	6.60%	593.46	2.98%
应交税费	744.72	7.50%	732.00	4.77%	373.63	1.88%
应付利息	4.17	0.04%	15.39	0.10%	23.10	0.12%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44.84	1.46%	98.57	0.64%	118.75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772.46	8.90%

流动负债合计	8,544.41	86.03%	12,666.94	82.50%	16,352.94	82.09%
长期借款	321.47	3.24%	1,510.67	9.84%	2,687.07	13.49%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1,065.84	10.73%	1,176.32	7.66%	881.71	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31	13.97%	2,686.99	17.50%	3,568.78	17.91%
负债合计	9,931.72	100.00%	15,353.93	100.00%	19,92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前述五项在报告期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4%、79.33% 和 67.03%。

3、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按产品品种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杆菌肽类产品	BZN	16,451.02	41.10%	16,915.29	43.93%	13,486.37	45.89%
	MDAB	18,294.93	45.71%	14,971.43	38.89%	9,381.35	31.92%
	BZC	346.12	0.86%	265.95	0.69%	311.51	1.06%
	BMC	453.42	1.13%	-	-	-	-
	小计	35,545.49	88.81%	32,152.67	83.51%	23,179.23	78.86%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LNY	2,897.54	7.24%	4,547.44	11.81%	3,905.81	13.29%
	LNE	187.26	0.47%	242.39	0.63%	512.04	1.74%
	小计	3,084.80	7.71%	4,789.83	12.44%	4,417.85	15.03%
食品防腐剂	516.03	1.29%	501.35	1.30%	571.69	1.95%	
生物农药	873.33	2.18%	1,053.27	2.74%	1,216.87	4.14%	

其他	5.40	0.01%	3.78	0.01%	5.76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025.05	100.00%	38,500.89	100.00%	29,391.39	100.00%

① 杆菌肽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

公司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杆菌肽类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杆菌肽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杆菌肽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6%、83.51% 和 88.81%。而杆菌肽类产品又以 BZN 和 MDAB 为主，报告期两项产品合计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1%、82.82% 和 86.81%。BZC 产品系杆菌肽锌原料药，其主要用于加工预混剂，销售规模不大。BMC 系公司于 2016 年生产的新产品，目前仍处于推广期。2016 年，公司 MDAB 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5 年提升较多。

②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二大来源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包括 LNY 和 LNE，以 LNY 预混剂产品为主，LNE 是原料药，其主要用于加工预混剂，其直接销售的规模不大。硫酸黏菌素类产品是公司 2012 年推出的新产品，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有力开拓，LNY 销售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稳步增长。2016 年，受到国内市场销售下滑的影响，硫酸黏菌素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出现下滑。

③ 其他小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很小

食品防腐剂产品即纳他霉素，其安全性较高，是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公司依据订单生产，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平均销售占比为 1.51%。

生物农药是子公司绿安生物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BT 粉剂和井冈霉素。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平均销售占比为 3.02%。

其他主要是枯草芽孢杆菌，是一种多功能的微生物，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很小。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按产品品种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杆菌肽类产品	BZN	16,451.02	11,276.81	31.45%	16,915.29	11,010.20	34.91%	13,486.37	10,047.13	25.50%
	MDAB	18,294.93	8,742.52	52.21%	14,971.43	7,283.23	51.35%	9,381.35	5,071.42	45.94%
	BZC	346.12	102.56	70.37%	265.95	69.74	73.78%	311.51	78.94	74.66%
	BMC	453.42	162.01	64.27%	-	-	-	-	-	-
	小计	35,545.49	20,283.90	42.94%	32,152.67	18,363.18	42.89%	23,179.23	15,197.49	34.43%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LNY	2,897.54	2,914.76	-0.59%	4,547.44	4,410.31	3.02%	3,905.81	3,824.73	2.08%
	LNE	187.26	186.21	0.56%	242.39	293.51	-21.09%	512.04	501.40	2.08%
	小计	3,084.80	3,100.97	-0.52%	4,789.83	4,703.81	1.80%	4,417.85	4,326.12	2.08%
食品防腐剂	516.03	387.23	24.96%	501.35	381.39	23.93%	571.69	548.56	4.05%	
生物农药	873.33	594.55	31.92%	1,053.27	836.25	20.60%	1,216.87	960.70	21.05%	
其他	5.40	5.19	3.88%	3.78	1.26	66.77%	5.76	1.97	65.80%	
合计	40,025.05	24,371.83	39.11%	38,500.89	24,285.89	36.92%	29,391.39	21,034.84	28.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到 BZN 产品和 MDAB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杆菌肽类产品，不同产品所占收入的比重及对公司销售毛利贡献程度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杆菌肽类产品	BZN	33.06%	41.10%	41.54%	43.93%	41.16%	45.89%
	MDAB	61.03%	45.71%	54.09%	38.89%	51.58%	31.92%
	BZC	1.56%	0.86%	1.38%	0.69%	2.78%	1.06%
	BMC	1.86%	1.13%	-	-	-	-
	小计	97.50%	88.81%	97.01%	83.51%	95.51%	78.86%

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LNY	-0.11%	7.24%	0.96%	11.81%	0.97%	13.29%
	LNE	0.01%	0.47%	-0.36%	0.63%	0.13%	1.74%
	小计	-0.10%	7.71%	0.61%	12.44%	1.10%	15.03%
食品防腐剂		0.82%	1.29%	0.84%	1.30%	0.28%	1.95%
生物农药		1.78%	2.18%	1.53%	2.74%	3.07%	4.14%
其他		0.00%	0.01%	0.02%	0.01%	0.05%	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毛利贡献度=单个产品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收入贡献度=单个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2：硫酸黏菌素类产品 2016 年的毛利为负数，所以其贡献度为负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 BZN 产品和 MDAB 产品。报告期内 BZN 产品的毛利贡献度与其收入贡献度较为接近，MDAB 产品毛利率是所有产品中最高，其毛利贡献度远大于其收入贡献度。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1.03	41,625.63	31,3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0.24	28,914.83	25,0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79	12,710.80	6,27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	835.20	44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25	3,965.11	2,66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8	-3,129.91	-2,22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13	12,361.23	18,3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4.82	22,165.79	22,1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69	-9,804.55	-3,837.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2	-223.66	216.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22	722.20	945.8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4 和 1.06，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5、0.86 和 0.84，表明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注重对供应商信用的使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1.63 和 1.47，表明公司净利润的现金含量较高。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58 万元、-3,129.91 万元和-1,415.08 万元。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浦城农信社报告期内的分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14 年系收到供水管道拆迁补偿补助款，2015 年系因技改工程拆除设备、国道拓宽拆除管道、设备老化报废等原因共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投资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66.18 万元、3,965.11 万元和 1,482.25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7.7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 18,302.61 万元，偿还债务 18,368.71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1,853.90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 1,812.71 万元等。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4.55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 12,361.23 万元，偿还债务 16,507.62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3,763.27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 1,577.9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16.79 万元等。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0.69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

款 9,304.13 万元，偿还债务 14,313.33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6,265.86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75.47 万元等。

报告期，公司的整体负债规模逐年降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降低，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波动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逐年减少。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00万元。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00万元。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0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再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本次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A.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B.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B.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C.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E.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A.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C.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A.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B.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52811210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7号

注册资本：1,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经营范围：7000ITU/毫克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原粉、60%井冈霉素A原药、4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粉剂、51%杀单·苏云菌可湿性粉剂、1200ITU/毫克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可湿性粉剂、16%井冈霉素可溶性粉剂、200亿活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0000亿活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母药、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 $\geq 1.0\%$ ）、井冈霉素水剂（加工）（ $\geq 3.0\%$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 $\geq 0.2\%$ ）、苏云金杆菌原粉（生产）（ $\geq 6.0\%$ ）的生产、销售；生物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绿安生物100%的股权。

绿安生物2016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19,425,127.11元、净资产为15,959,728.08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824,994.40元、净利润为599,499.98元。

（2）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2016T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春霖

经营范围：微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武汉绿康100%的股权。

武汉绿康2016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23,675,691.23元、净资产为9,452,779.7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600.00元、净利润为-697,634.58元。

2、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名称：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8572339896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浦城县兴浦路235号

注册资本：157,430,544元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保险业务；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浦城农信社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748,648,823.88元、净资产为250,109,617.39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3,018,088.79元、净利润为17,469,507.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0816094667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浦城县梦笔大道永久绿洲豪庭109-11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贤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成村镇银行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69,472,204.61元、净资产为102,961,402.11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589,091.27元、净利润为1,158,034.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向投资者询价确定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进度			审批备案号	环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8,991.91	24,091.91	21,991.91	2,100.00	-	南发改审批【2015】26号	南环保审【2015】16号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注1}	7,725.78	7,725.78	210.00	3,664.43	3,851.35	闽经信备【2017】H07009号	浦环保审【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	36,817.69	27,201.91	5,764.43	3,851.35	-	-

注 1：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增加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 7,725.7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项目由绿康生化负责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国际动物保健联盟（IFAH）统计，2004 年至 2015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从 2004 年的 137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39%。

目前，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兽药生产大国。2015 年全国主要兽

药生产企业销售额为 413.57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了 123.45% ，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7% ， 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兽药市场增速。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兽药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在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领域，将重点研究开发安全优质高效饲料，创制高效安全型兽药。在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培育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现代农业产业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提出将发展新型安全饲料，其中包括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

综上，公司所处的兽药行业拥有良好的行业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杆菌肽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95% 以上主要来源于杆菌肽类产品，其中，BZN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度为 38.58%，MDAB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度为 55.56%，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杆菌肽类产品尤其是 MDAB 产品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贡献盈利，公司仍将面临因利润来源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2%、37.62%和43.49%，其中对主要大客户硕腾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7%、17.44%和19.63%，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受到硕腾销售额占比的影响较大。由于硕腾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MDAB，其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因此其采购额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客户硕腾因行业波动或自身原因减少或终止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风险。

3、业务资质重续风险

我国兽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为从事兽药相关业务，公司须向农业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满，公司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并申请续期，经主管部门评估并批准后，上述证书才能延续。倘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许可证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公司将不能销售其对应的兽药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产品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等方面，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人类健康和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兽药 cGMP 和 GMP 规范的要求，随时接受国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和药品监察机构对本公司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的不定期抽查。

本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兽药 GMP 规范等法规要求进行组织生产，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执行，产品质量一直符合国内外客户要求，且一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管理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未能通过国内外相关部门的质量审查，会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选择，使公司的品牌声誉受损，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新兽药证书监测期到期风险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4 号）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规定，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 MDAB 产品监测期为 3 年，目前已经超过监测期，监测期到期后将不再受到行政保护，其他企业可以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申报该产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同类产品，从而导致公司 MDAB 产品的销售价格尤其是境内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相应降低。

6、出口国进口许可及应用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国主要分布在南美、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生产的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的进口准入及应用范围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一方面，公司的兽药产品对外出口时，需满足部分出口国（如：美国、巴西等）的审核或注册登记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出口国的相关审核或者注册允许，其兽药产品将不能继续出口到这些国家，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出口国对公司的杆菌肽和硫酸黏菌素等产品应用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将因分类变更从促生长用饲料添加剂变更为兽药等原因而使得出口规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国家和地区未来仍可能存在针对杆菌肽和硫酸黏菌素产品的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也将对公司业务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经发行人审慎测算 2017 年 3 月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下滑，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83.54 万元，下滑 19.85%。发行人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受到下游需求的影响，公司杆菌肽类预混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95%、110.74%和 114.5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杆菌肽类产品的产能将新增 2,400 吨活性/年，进而从现有的 2,827 吨活性/年提高到 5,227 吨活性/年。公司目前拟通过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来提升产能利用率并消化新增产能，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系建立在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之间能够顺利的合作且最终下游市场未出现突发性萧条或者衰退的前提下，如果前提条件未能达成，且公司无法采取其他有力措施来补救，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费用。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

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可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达到与净资产同比例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上市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下游饲料行业、畜牧行业及养殖行业的关联性较大。

近些年来，基于我国畜禽养殖业逐渐向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模式转变、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相关立法日趋严格、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扩容等因素，我国兽药行业发展迅速。然而，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重大疫情爆发、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等情况，将会对畜牧行业及养殖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影响畜禽产品的市场需求，引发畜牧企业及养殖企业较大的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到上游行业饲料行业和兽药行业的需求，因此，公司面临着未来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杆菌肽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以外销为主，但内销市场份额也占据一定比例。未来公司的产品仍将面临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国内外同行业的竞争格局密切相关。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兽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寡头垄断式，兽药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被全球少数大型的兽药企业所占据。

国内市场方面，虽然自兽药 GMP 强制认证制度实施以来，行业竞争趋于有

序化、合理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由于国内企业大多创新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较多，部分传统产品、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就新型产品、高端产品而言，市场将面临着国内外先进企业及国外巨头的双重竞争。虽然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外知名兽药企业、大中型贸易商以及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如果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在市场开拓、产品创新方面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各国政府和地区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存在差异。欧盟允许在兽医的指导之下将药物饲料添加剂作为动物治疗药品使用，用于治疗 and 预防动物疾病。美国政府的立场是在确保人类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在食品动物中安全地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美国 FDA 目前仍然批准几十种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其中包括 BZN 和 MDAB。截至目前，我国兽药管理部门规定除人兽共用或易产生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不得在动物上做饲料添加剂使用之外，同意并批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其中包括 BZN、MDAB 等。

2016 年 7 月 26 日，农业部发布第 2428 号公告，决定停止硫酸黏菌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动物促生长，对于已取得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将批准文号批件送至农业部兽医局，统一将“兽药添字”更换为“兽药字”，其他批准信息不变。根据农业部 2428 号公告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停止生产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作为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之前生产的原标签和说明书下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可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继续流通使用。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由“兽药添字”改成“兽药字”后，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使用范围由药物饲料添加剂变为兽药、使用环节由原来以饲料生产企业为主转为以养殖场或者兽药店为主，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的下游需求未来将存在不确定性，这使得公司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的国内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各国政府或地区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监管政策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环保风险

兽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兽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兽药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环保压力，兽药行业可能因环保问题而面临格局调整。公司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污水溢流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受到浦城县环保局处以 29,658 元的行政处罚，虽然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已经作出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但未来如果公司不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加大环保投入，不注重日常环保监管，不进一步提升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以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随时面临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甚至直接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到期后发行人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再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税负成本将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报告期，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18,991.67 万元、26,027.43 万元和 26,640.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2%、67.60% 和 66.56%。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区间不断扩大，汇率的波动将会带来风险，汇兑损失（收益）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而人民币升值将会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削弱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和竞争能力。

（五）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兽药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对企业研发机构的人员、设备均存在较高的要求。兽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对温度、湿度、发酵环境、发酵菌种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要求,企业必须拥有长期的工艺改进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已经掌握了杆菌肽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如喷雾干燥技术、湿法制粒技术、微生物发酵控制技术以及菌种选育技术等。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开发出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兽药新产品,或新产品不符合兽药行业的市场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兽药行业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先生从事兽药行业近 30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兽药企业的运营模式,并对本行业的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人员流动性增加,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都可能面临流失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合同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
1	fj285722016038	中行	2016年12月11日至 2017年12月1日	2,000万元	fj285722016039、 fj285722016040

注：1、上表中中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到期日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1	35010120160006699	绿康生化	农行	2017年11月23日	1年	2,000	一年期 LPR+70.25Bp
2	35010120160007216	绿康生化	农行	2017年12月14日	1年	1,000	一年期 LPR+70.25Bp

注：上表中农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担保物或保证人
----	-----	------	------	------	-----------	---------

1	中行	fj2857220160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日	2,000	绿安生物
2	中行	fj28572201604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日	2,056	绿康生化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3	农行	3510062014001033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9,100	绿康生化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注：1、上表中中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重大销售合同或者框架协议如下：

(1)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与 M.cassab 签订了代理协议，授权其在巴西范围内独家销售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产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在此之后每年自动更新生效。

(2) 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成都思来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负责“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的研制、生产，成都思来在授权期限内负责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全权代理、推广和销售，自产品正式销售起，授权期限为五年。

(3) 2015年1月1日，绿康生化与 Pharmgate 签订了供应协议。协议约定绿康生化就美国市场独家向 Pharmgate 供应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且 Pharmgate 独家从绿康生化采购，协议有效期为8年，Pharmgate 应尽最大努力在协议签订之后3年内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若批准未在3年内获得，协议自动失效。

(4) 2014年12月11日，绿康生化与 PT. SHS International 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绿康生化就印尼市场独家向 PT. SHS International 供应杆菌肽锌预混剂、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及硫酸黏菌素预混剂产品。PT. SHS International 不得在印尼市场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协议有效期间为2015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除非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协议将自动延长2年。

(5) 2015年6月1日, 绿康生化与硕腾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 绿康生化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梯度价格向硕腾供应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产品。

(6) 2016年8月24日, 公司与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与成都思来泰可发生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所有销售受公司与成都思来签订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束, 成都思来泰可对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请求发货及付款行为构成成都思来对原协议的履行, 成都思来泰可享受原协议约定的成都思来的权利和义务。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重大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如下:

2013年6月17日, 本公司与福建省浦城县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 约定福建省浦城县供电向本公司提供大工业用电, 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结算费用,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合同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继续生效。

5、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与湖北大学合作开展“芽孢杆菌产品开发”	芽孢杆菌生物技术体系研究和农业微生物代谢组学基础研究; 微生态制剂菌种选育和产品研制开发; 代谢工程育种和工艺优化; 产品分离与纯化和中试转化;	合作期内,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对菌种、改进的发酵生产技术、研发产品和课题内容进行保密, 涉密人员包括双方该项目课题参与人员, 保密期限为十年, 在十年内, 若未经对方允许, 参与人员发生技术转让和涉密事实, 对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与武汉骏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产杆菌肽工程菌株构建”	高产杆菌肽工程菌株的构建; 高产杆菌肽发酵培养基配方的优化、发酵工艺优化, 高密度发酵和发酵工艺放大; 发	向公司提供杆菌肽的中试生产工艺, 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对菌种、改进的发酵生产技术、研发产品和课题内容进行保密, 涉密人员包括双方该项目课题参与人员, 保密期限为十年, 在十年内, 若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建及发酵工艺优化”技术合作	醇中试；下一轮技术改造和成果转化		未经对方允许，参与人员发生技术转让和涉密事实，对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与江南大学开展“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	开发以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原料药作为芯材的微胶囊预混剂制备配方；研究制定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加工工艺；提供有关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相关配方和工艺支撑资料。	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负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须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人员为准；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若需明确双方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6、供热管理合同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福建永恒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热能供应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双方约定从签署正式供热确认函确定正式供热日期起，热能供应期为7年，每月以双方实际核定用量结算，不足月保底用热量以保底额结算，合同期满，供热设备及设施归公司所有。同时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为此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武汉绿康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2年9月12日，武汉绿康与武汉高农签订了《高农生物园（研发楼）入驻企业协议书》，武汉绿康受让武汉高农生物园（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888号）B区七楼，建筑面积约为3966.60平方米，单价为5000元/平方米，总金额1983.30万元。根据该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绿康生化代武汉绿康支付定金200万元，武汉高农获得预售许可证后武汉绿康向武汉高农付清余款，双方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武汉高农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协助武汉绿康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的，武汉绿康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武汉高农返还定金。武汉高农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武开管预售[2012]528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3年6月，武汉绿康与武汉高农就上述房屋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武汉绿康受让武汉高农X03110056地块上的第7幢房屋，建筑面积共

3936.45 平方米，单价 5000 元/平方米，总金额 19,682,250 元；武汉绿康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商品房首付款 10,682,250 元，其余价款办理贷款；武汉高农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并在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

8、绿康生化入园协议

2014 年 9 月 4 日，绿康生化与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浦工业园区”）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1）绿康生化拟在浦城工业园区浦潭生物专业园区内购地约 100 亩，用于年产 2400 吨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的项目建设，入园项目用地位于福建浦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面积约 100 亩的土地，用地价格按照工业用地 5.6 万元/亩出让价计收（已包括绿康生化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所有应付费用），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自颁发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算，地块系工业用地，绿康生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用于工业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2）绿康生化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7 日内缴纳 200 万元入园保证金，绿康生化通过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浦城工业园区负责将该入园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

9、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三）主要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0599-2827451	0599-2827567	徐春霖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0591-38281701	0591-38281707	吴小琛、陈耀、狄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433320	韦玮、吴智智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571-56076608	0571-56076663	沈利刚、李晶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蒋镇叶（已离职）、张丽哲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279	0755-82083295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 文件查阅地址

- （一）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联系人：徐春霖

电 话：0599-2827451

传 真：0599-2827567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小琛、陈耀、狄昉

电 话：0591-38281701

传 真：0591-38281707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的盖章页）

